

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浙政复〔2018〕249号

申请人：楼某某等 134 位村民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省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不服浙土字A〔2017〕-0304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。因申请材料不齐全，申请人于2018年6月22日进行补正。本案依法延长30日行政复议期限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浙土字A〔2017〕-0304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系金华市××区××镇××村村民，其承包地位于浙土字A〔2017〕-0304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涉及的征地红线范围内。申请人认为该批文违法，主要理由如下：一、××村2016年8月11日《会议记录》涉及浙土字A〔2016〕-019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征收的土地，未涉及浙土字A〔2017〕-0304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征收的土地；二、涉案被征地区域不属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；三、涉案被征地区域属于村庄规划范围，不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；四、涉案征地报批缺少城乡规划材料；五、未履行告知、听证及权属确认程序。

经审理查明：为实施城乡规划，金华市××区人民政府拟申请金华市××区2017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1.3837公顷。其中农用地1.3640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1.3837公顷。

该批次涉及征收××镇××村集体土地（耕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其他农用地、住宅用地）1.3837公顷，拟用于××旅游集散中心地块。该地块征地红线范围涉及征收申请人张某某等使用的集体土地，无证据证明涉及征收其余117位申请人使用的土地。根据《××区×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，上述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。

2016年8月11日，×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涉案征地等事宜。2017年7月11日，金华市×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对涉案地块进行勘测，并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《土地勘测测定界技术报告》。其间，××村对涉案地块权属盖章予以确认。2017年9月19日，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和金华市××区××镇人民政府共同作出金市统征市直〔2017〕字第34号《征地告知书》，并于2017年9月20日送达××村。2017年9月19日，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作出金市统征市直〔2017〕字第34号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并于2017年9月20日送达××村。2017年9月21日，金华市国土资源局××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工作人员对涉案地块进行了实地踏勘，确认涉案批次申请地块界址清楚、权属明确，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未发现动工现象。同日，金华市统一征地办公室与金华市××区××镇××村委员会签订金市统征市直〔2017〕字第34号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，对征地面积、地类、位置予以确认，并对征地补偿费用、安置事项等作出约定，其中征地补偿费用为101.0792万元（含土地

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一般青苗补偿费，特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计算）。2017年9月28日，金华市规划局××旅游经济区分局对涉案地块规划功能予以确认。

2017年10月10日，金华市国土资源局××旅游经济区分局编制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三方案”》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），经金华市××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，经金华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批准农用地转用1.3640公顷。2018年2月5日，本机关作出浙土字A〔2017〕-0304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，同意金华市××区2017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1.3837公顷（农用地转用1.3640公顷，已全部经金华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征收集体土地1.3837公顷）。

涉案地块的征地补偿费用尚未支付至××村，该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已落实。

同时查明，涉案项目涉及征收耕地1.2799公顷，补充耕地方式为自行补充。补充耕地验收备案文号分别为浙土资整验字〔2007〕101号、浙土资整验字〔2007〕193号。

另查明，2015年7月3日，中共金华市委、金华市人民政府就完善金华××风景旅游区管理体制提出意见，确定金华市××区××镇由××旅游经济区分局全面托管，××旅游经济区分局管辖范围包括××风景区规划范围、××区××镇辖区等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一、浙土字 A [2017] -0304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；

二、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三方案”》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）；

三、《金华市××区 2017 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》；

四、金华市××区××镇××村委员会盖章确认的《涉案楼某某等 134 位公民户口情况统计表》、标注申请人（户）使用土地位置的《××镇××村土地勘测定界图》《××旅游集散中心征收红线图》；

五、《××区×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（2006—2020 年）》《××区××镇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》、金华市国土资源局××旅游经济区分局作出的涉案批次不涉及征收基本农田的《情况说明》；

六、《会议记录》；

七、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》《××旅游集散中心勘测定界图》；

八、《建设用地面积分类统计表》；

九、金市统征市直 [2017] 字第 34 号《征地告知书》《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》、金市统征市直 [2017] 字第 34 号《听证告知书》《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》、征地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张贴现场照片；

十、《实地踏勘与信访情况表》；

十一、金市统征市直〔2017〕字第34号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、金华市统一征地办公室作出的《情况说明》；

十二、载明规划意见的《××旅游集散中心征地红线图》；

十三、金华市××区××镇××村委员会作出的该村尚未收到涉案征地补偿费用的《情况说明》《金华市××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表（试行）》、金华市××区××镇××村委员会作出的《证明》及情况说明、《公示》《金华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花名册》、金政办发〔2014〕69号《关于调整完善金华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、金政发〔2003〕45号《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》、浙政办发〔2005〕33号《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、金政办发〔2013〕11号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金华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》；

十四、浙土资整验字〔2007〕101号《关于金华市××区××镇××等13个土地整理（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验收认定的批复》、浙土资整验字〔2007〕193号《关于××区××镇××等7个土地整理（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验收认定的批复》；

十五、金委发〔2015〕15号《关于完善金华××风景旅游区管理体制的意见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浙土字A〔2017〕-0304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征地红线范围涉及征收申请人张某某等使用的集

体土地，故该17位申请人与涉案征地审批行为有利害关系，是本案行政复议的适格主体；没有证据证明涉案征地红线范围涉及征收其余117位申请人使用的土地，故该117位申请人与涉案征地审批行为无利害关系，不是本案行政复议的适格主体，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本案征地报批前，已经履行权属确认、征地告知、听证告知及听取意见的程序。涉案征地审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。建设用地项目规划选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。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维持浙土字A〔2017〕-0304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涉及征收金华市××区××镇××村集体土地1.3837公顷（××旅游集散中心地块）的建设用地审批行为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楼某某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7日